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8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黃芊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壹仟柒佰捌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
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黃芊佩於89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
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14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4,211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61,78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428元整)，
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
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
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61,7
83元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
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